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15号

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凌庄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FHRFU8E

地址：朝阳路附近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4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你公司PVC热压工序4台1600T发泡机未生产，4台1600T发泡机有3名工人正在操作中控台生产，经现场调阅你公司热压工序模压操作记录表显示：你公司PVC热压工序2024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存在生产，未执行该公司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停产PVC结构泡沫芯材分散搅拌机4台、发泡热压机8台、发泡室26座、熟化室25座、烘干室25座、整形热压机3台的应急减排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检查时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录像；检查时排放污染物的现场录像、照片；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2025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4】00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现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对环境影响程度：继续生产三天以上21%-40%（取值3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取值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取值0%）；”裁量要素各项百分值和：36%，法定处罚金额范围：10000元-30000元（下限：10000元 上限：30000元），综合各裁量要素计算，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零捌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6 日